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洒水车/XSH5163GPSE6(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湖北新盛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帝大道28-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压缩式垃圾车/WYW5075ZYSE(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湖北永强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工业园柳树淌园区(青年西路158号-37)(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洗扫车/KLF5070TXSE6(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高新区季梁大道1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三轮车/QQ150ZH-7A(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重庆昌明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兴业路3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随州骏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